

高台县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送审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精神，推动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切实加强我县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工作，促进养老服务消费提质扩容，根据《甘肃省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聚焦惠民生、促消费，发挥财政资金示范带动作用，挖掘县域养老服务消费潜力，结合我县“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际布局，更好满足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刚需，推动全县养老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现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相互促进。

二、补贴内容

(一) 补贴对象

经评估为中度、重度或完全失能并居住在我县行政区域内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以下简称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不以户籍为限制性因素，但享受养老服务地址需在高台县内。正在享受特困人员供养救助待遇、经济困难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补助、

居家和社区提升行动项目等特定政策待遇的老年人，不纳入本次补贴对象范围。

（二）补贴项目

补贴项目包括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主要包括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急、助医等服务，以及康复护理、日间托养等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包括长期服务（入住机构时间在 30 天以上）和短期服务（即“喘息服务”，入住机构时间在 30 天以内）等。具体参照《高台县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清单》（附件 1）、《高台县养老机构入住老人分级护理评估标准及服务内容》（附件 2）执行，后续将根据省市民政部门、财政部门要求适时调整。

（三）补贴形式

补贴资金通过“民政通”（含小程序、APP）以电子消费券形式按自然月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

（四）补贴标准

电子消费券可以对补贴项目范围内的个人自付的养老服务消费金额予以抵扣。在每月最高抵扣额度范围内，抵扣比例一般为养老服务消费的 30%-60%，具体抵扣比例以消费券载明内容为准。

对于同时符合长护险待遇和本项目补贴条件的老年人，其发生的合规费用，按先保险、后补贴的顺序结算，即先由长护险基金按规定支付，剩余个人自付部分再使用本项目消费券按比例抵扣。

（五）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周期为 12 个自然月，自 2026 年 1 月开始，12 月 31 日结束。

三、资金安排

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共同对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其中中央承担 95%，我省承担 5%。对我省承担的配套资金，省、市、县按照 5：2：3 的比例承担。

四、补贴流程

（一）个人申请

老年人或其代办人（含老年人配偶、子女、其他亲属，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等）按照自愿原则，通过“民政通”（含小程序、APP）线上注册个人账号，并提交领取养老服务消费补贴的申请。对于存在应用智能技术困难且家庭成员无法提供有效帮助的老年人，镇人民政府及村（社区）工作人员应当提供必要协助：镇、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设立专门服务窗口，配备熟悉操作流程的工作人员，为老年人提供账号注册、申请填报等协助；针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村（社区）可组织工作人员上门协助申请，确保申请渠道畅通。

（二）能力评估

县民政局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严格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组织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医保部门依据《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等国家标准，委托定点机构开展评估。县民政局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

明确评估机构职责、评估流程及时间节点，评估机构需在接到评估任务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门或站点评估；县民政局、医保局建立月度数据共享机制，每月 5 日前交换 12 个月内的长护险评估结果、老年人能力评估数据等，对已有合规近期评估结果予以采信，避免重复评估。

（三）电子消费券发放

对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老年人，通过“民政通”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其个人账户发放首月电子消费券（当月提出申请时不足 5 个工作日的，经审核后自次月起发放）。后续每个自然月的第一天，向老年人个人账户发放当月电子消费券，老年人或代办人根据需求登录“民政通”领取相应消费券。电子消费券有效期为 1 个月，当月获得，当月使用，次月失效。

老年人因身体状况变化等因素不再符合补贴条件的，本人、代办人以及为老年人提供服务的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应及时通过“民政通”或电话、上门告知等方式通知县民政局，县民政局经核实确认后，将于次月停发电子消费券。

（四）使用核销

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进行养老服务消费时可通过电子消费券抵扣相应金额。老年人接受机构养老服务的，服务方应将入住协议、服务情况、消费金额、收费发票、电子消费券核销凭证等材料及时上传至“民政通”；老年人接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服务方应将服务项目、服务情况、消费金额、收费发票、电子消费券核销凭

证等材料及时上传至“民政通”。

（五）资金结算

县民政局应于次月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一个月养老服务消费券核销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提交县财政局复审；县财政局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并将复审结果反馈县民政局；县民政局收到复审结果后，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向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结算经核定后的上一个月电子消费券抵扣费用。

对于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的费用，老年人经评估为中度及以上失能的，其评估费用可通过能力评估电子消费券予以抵扣（能力评估电子消费券为一次性消费券，抵扣额度为每人 100 元，评估费用超出消费券部分由评估机构承担）；老年人经评估为轻度失能或能力完好的，其评估费用由老年人自行承担。符合长护险基金支付范围的评估费用，先由长护险基金按规定支付，剩余个人自付部分再使用本项目消费券按比例抵扣。

五、机构要求

电子消费券适用于自愿参与、信誉良好的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正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主体的不得纳入电子消费券适用机构范围。

（一）养老机构（提供长住服务、“喘息服务”等）

1. 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在县民政局备案，持有有效的备案回执或相关资质证明；

2.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0—2019)等强制性标准要求，配备与收住失能老年人数量相匹配的护理人员、康复设备及应急保障设施；
3. 近2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重大服务纠纷及违法违规记录，老年人满意度达到85%以上；
4. 按要求完成“民政通”平台入驻及信息公示，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及数据报送工作。

（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康复护理、“喘息服务”、日间托养、居家上门服务等)

1. 依法办理登记，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包含养老服务（含具备相应能力的家政企业、医疗机构等），且具有为中度及以上失能老年人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
2. 拥有固定的服务场所、专业的服务团队及必要的服务设备，服务人员需接受过养老服务专业培训或持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3. 承诺服务价格公开透明，无价格欺诈、强制消费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

1. 符合《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关于评估主体的有关要求，拥有5名以上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人员(其中至少2名具备医学相关背景)；
2. 不能参与提供由本项目补贴的养老服务，其出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不得参与运营本项目相关服

务机构，确保评估活动的独立性与公正性。

六、组织实施准备

各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使用“民政通”进行服务记录、消费核销、结算申请等。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通过“民政通”进行电子消费券领取、服务下单等。为保障项目顺利启动与平稳运行，需在补贴发放前，重点完成服务机构与数据准备。

1. 机构入驻与信息发布。拟参与本项目的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须在项目启动前完成“民政通”平台的实名认证、登记备案，并如实发布机构资质、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核心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完整、透明。

2. 存量服务信息补录。县民政局组织、指导相关机构，对项目启动前已入住且符合补贴条件的老年人基本信息与服务关系进行梳理与补录，确保存量服务对象平稳过渡、应享尽享。

3. 审核入库与动态维护。县民政局负责对申请入驻机构的资质与服务信息进行线上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入库管理，建立服务机构动态管理机制。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落实“省级统筹、市县落实、机构执行、专项监督”的协同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形成工作合力。

1. 县民政局：履行牵头主管责任。负责全县项目的统筹规划、

培训指导与绩效评估，重点组织开展政策培训、操作流程培训（覆盖镇、村社区及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统筹县域数据汇聚交换并对接市级平台，通过信息化手段动态监管全县工作；负责委托监管评估机构、审核补贴对象资格、管理服务机构清单，每日处置“民政通”平台预警信息、审核消费券核销及提出结算建议，同时督促机构开展服务质量自查。

2. 县财政局：履行资金保障与监管责任。负责筹集补贴所需资金，确保中央与地方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安排到位；配合民政局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配合民政局做好资金结算拨付工作。

3.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引导和规范县域内家政等生活性服务机构参与提供居家养老服务，丰富服务供给渠道，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

4.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健康服务衔接。提供老年人健康管理相关数据信息支持；推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间的合作；加强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或与医疗机构签约合作的业务指导；协助推动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在医养结合服务中的参考与应用。

5. 县医疗保障局：做好长期护理保险（长护险）与本项目的政策衔接，明确合规费用界定标准，每月与县民政局交换长护险参保及待遇支付数据，实现政策互补。

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养老服务市场秩序的监管。依法查处养老服务机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明码标

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食品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进行抽查，在养老机构、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设立价格监督公示牌；规范养老服务机构广告宣传行为，维护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

7. 各镇人民政府：全面压实属地管理责任，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组织村（社区）在本辖区内摸排潜在服务对象、建立失能老年人台账，开展政策宣传解释、为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提供线下申请协助、收集反馈意见建议。

（二）强化监督管理，守牢风险底线。将项目实施情况纳入重点工作督导内容，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管体系，坚决守住资金安全和服务质量底线。

1. **强化资金监管**。及时核实处理“民政通”系统反馈的异常交易预警，对同一老年人短期内高频核销、单笔消费金额异常等情况进行重点核查，坚决防范虚假交易、骗补套补等行为。扎实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结果应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对利用职务之便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补贴资金和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个人及机构，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2. **强化机构与评估监管**。参与项目的机构必须主动签署诚信承诺书（见附件3），自觉接受信用监管和违规处置。对发现“先涨价后折扣”、虚假服务、服务质量差、老年人满意度低（低于80%）的机构，及时取消其参与资格并追缴资金、并对其失信行

为依法向社会公示。县民政局要按照不低于 5% 比例开展评估质量抽查，对评估行为不规范、结果不真实的机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3. 强化服务与信息监管。通过线上线下核查、老年人满意度调查、部门联合检查等方式，对项目服务质量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30%）。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全流程、多角度记录服务过程。落实信息安全责任，依托“民政通”系统动态监测项目信息变化，对异常数据进行处置。

（三）加强宣传引导，优化服务体验

1. 构建宣传矩阵，实现精准覆盖。强化部门协同，县民政局牵头，会同工信和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政策宣传联动机制。镇、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养老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老年人常活动的场所，张贴大字号、简洁版面、高对比度色彩的宣传海报，发放图文并茂的宣传折页（内容聚焦“谁能补”“补多少”“怎么申请”“怎么用”等核心问题）。组织社区网格员、志愿者、村（社区）干部等服务力量，对辖区内存在潜在需求的老年人家庭进行“点对点”上门宣讲，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确保重点人群宣传无死角。

2. 创新宣传方式，提升解读实效。通过高台县人民政府官网、“高台荟报”微信公众号、县电视台等渠道，针对老年人及其子女的不同信息获取习惯，制作发布图文解说、短视频等宣传产品，讲解补贴标准、申请流程和核销方法。利用关键时间节点，在社

区广场、养老机构等场所组织开展政策咨询会、养老服务体验日等线下活动，面对面为老年人及其家属答疑解惑。推广“银龄顾问”制度，从县民政局、镇党群服务中心及养老机构挑选部分熟悉政策和操作的工作人员担任“银龄顾问”，为老年人提供线上线下操作指导。综合利用现有养老服务信息数据平台、医保参保数据等，对可能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进行初步筛查，通过短信精准推送政策提示。

3. 营造浓厚氛围，优化营商环境。动员组织各类养老服务经营主体积极参与，创新消费场景，挖掘和宣传一批我县服务优质、老人满意的养老服务机构典型，以及通过消费补贴切实受益的老年人家庭案例，通过县融媒体中心专题报道、镇村（社区）政务公开栏展示、村（社区）故事会等形式进行推广，用身边事、真实效增强政策的说服力和感染力。确定并公布县级政策咨询和投诉建议电话为 0936-6624659，由专人负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宣传工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确保政策红利真正转化为老年人的获得感。

- 附件：
1. 高台县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清单
 2. 高台县养老机构入住老人分级护理评估标准及服务内容
 3. 诚信承诺书